

訴願人 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右訴願人不服本府工務局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，惟上開訴願書之訴願人前後記載不一，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文號，與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符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〇九一三〇三一八九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理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不服本府工務局（建管處）工建字八十二年三月三日、三月二十三日等函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按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『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六款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 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』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『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』查上開訴願書第一頁所載之訴願人（○○）與簽名處所載之訴願人（○○○）前後記載不一，亦未檢附委任書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爰請於主旨所定期間內來文敘明本案訴願人究為○○或○○○，抑或二者？又若有代理之情形，請檢送委任

書。另並請補正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該書函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遞送訴願書，惟僅補正訴願人及代理人之簽名，仍未補正委任書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0九一三〇三一八九二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府工務局（建管處）工建字八十二年三月三日、三月二十三日等函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『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』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『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』查上開補正後訴願書仍未檢附委任書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請補正上述事項。……」。

四、嗣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向本府補送委任書，惟仍未檢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至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仍有未明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復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0九一三〇三一八九三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處）函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『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』查上開補正後訴願書仍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文號，是臺端究係對本府工務局之何行政處分不服，仍有疑義，爰仍請於主旨所定期間內補正上述事項。……」，該書函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黃旭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　　一　　年　　七　　月　　三　　十一　　日　　市　　長　　馬　　英　　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